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聘函

地址：10357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172號13樓
承辦人：陳秀娃
電話：02-8590-1076
電子信箱：ginachen@lpsc.gov.tw

10043

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受文者：吳委員振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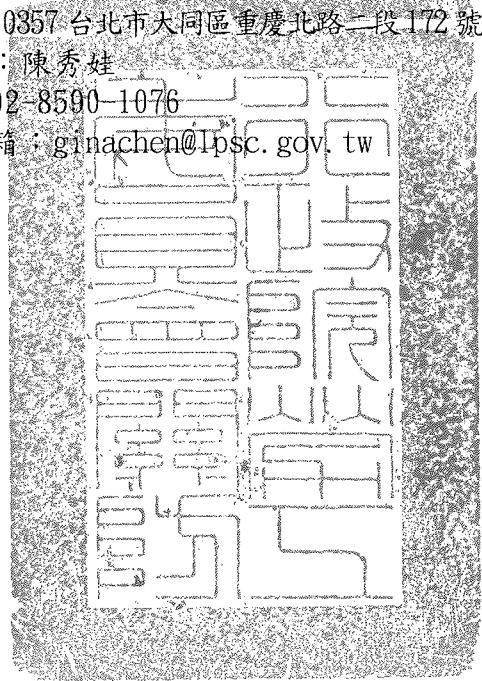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退監稽字第102046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敦聘吳委員振昌為本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，聘期自102年7月2日起至105年7月1日止，惟遇法令修正致任期須調整時，委員任期依法令規定調整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，未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規劃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，委員任期須配合調整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。

正本：吳委員振昌

副本：全國產業總工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條件處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稽核企劃組

主任委員 潘世偉 公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公假